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現行法規彙編

第三集

(下編)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現行法規彙編

上下兩冊定價大洋貳元

編輯者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者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者 河南商務印刷所

本省法規

官制

河南省黨政軍聯席會議組織條例

廿一年二月廿九日第五次黨政軍聯席會議通過

河南省政府縣長任用審查委員會簡章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公布

河南省保安處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七月修正公布

開封市政工程委員會簡章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核准

河南省審計委員會組織簡章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財政廳公布

河南省各區營業稅局組織規程

二十二年六月核准

修正河南省各區農林局組織通則

二十二年十月四日核准

河南省試辦土地清丈辦事處組織簡章

二十二年八月一日備案

河南省地質調查所組織章程

二十二年十月四日核准

河南省度量衡檢定所組織章程

二十二年十月四日核准

河南省電話管理總局組織章程

二十二年一月六日公布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目錄

河南省第一屆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組織簡章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

官規

河南省政府主席巡視辦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布

河南省政府各廳廳長巡視辦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布

修正河南省政府秘書處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一月九日奉行政院令修正公布

修正河南省民政廳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二月七日公布

河南省財政廳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核准

修正河南省教育廳辦事細則 二十一年八月八日公布

河南省黨政軍聯席會議秘書處辦事細則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通過施行

河南省保安處服務細則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

河南省政府吏治調查員服務規程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第一百五十一次會議通過

河南省公務員任用審查委員會辦事規程 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公布

河南省縣佐治人員登記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核准

河南省縣佐治人員會登記委員會會議規則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核准

河南省民政廳行政會議規則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

民政

河南省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公布

河南省縣長考績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第二百八十五次會議通過

河南省縣長俸給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第二百八十五次會議通過

河南省民政廳行政會議秘書處組織章程

二十一年五月核准

河南省民政廳附設縣政研究會簡章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核准

河南省民政廳附設縣政研究會研究規則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核准

河南省政府民政廳提交審查委用縣長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九月五日公布

河南省各縣縣長巡視辦法

二十一年二月十九日核准

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甄別警官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九月公布

河南省民政廳視察員視察規則

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核准公布

河南省各縣公安局設科警務實施辦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日核准

河南省公務員調驗所簡章

二十一年八月一日公布

河南省各縣揮花地處理辦法

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公布

河南各縣局處理罰款辦法

二十二年五月十六日修正

修正罰款三聯單辦法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核准

河南各縣縣立醫院簡章

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公布

河南省救濟院整頓辦法大綱

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核准

河南省救濟院董事會組織章程

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核准

河南省獎勵捐助救濟事業條例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核准

河南省臨時防疫處簡章

二十一年八月三日核准

河南省會戒煙所簡章

二十一年四月十日公布

河南省會公安局長警獎懲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公布

河南省會公安局登記民間收藏槍械規則

二十一年六月三日核准

禁止屠宰耕牛檢驗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核准

河南各縣聯防辦法

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公布

河南各縣聯防細則

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公布

河南省保衛團訓練大綱

二十一年二月十日公布

河南省保衛團訓練實施計劃

二十一年二月十二日公布

河南省修正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公布

河南省各縣民團整理實施細則

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呈准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
備案

河南省訓練保衛團獎懲辦法

二十一年四月十日公布

河南省保衛團政治訓練工作綱要

二十一年四月十日公布

河南省保衛團督察專員服務規程

二十一年四月十日公布

河南省保衛團各縣軍事訓練員服務規則

二十一年四月十日公布

河南省保衛團訓練專員服務規程

二十一年四月十日公布

河南省保衛團訓練專員遴派辦法

二十一年四月六日公布

河南省各縣保衛團軍事訓練員選派辦法

二十一年四月六日公布

河南省各縣團隊撫卹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五月四日公布

財政

河南省財政廳財政經濟研究委員會組織簡章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廳公布

河南省財政廳會計規程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核准

河南省財政廳委派各機關會計主任考績規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財政廳公布

河南各縣財政局改科辦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核准

河南省各縣政府第二科科長服務規則

二十二年五月呈奉 省政府核准

河南省財政廳視察員視察規程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財政廳公布

修正河南省各縣地方公款臨時清理處簡章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

河南省財政廳清理交代積案辦法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施行

河南省財政廳職員獎懲規則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核准

河南省各縣局辦理財政人員考成條例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核准

河南省財政廳視察員獎懲規則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核准

河南省各縣田賦滯納處分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核准

河南省各縣寄莊田賦整理徵收辦法

二十二年十月十八日財政廳公布

修正各縣分月攤解款項獎懲辦法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

督催各縣徵解二十二年欠款辦法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財政廳公布

修正整理田賦徵收辦法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修正附表冊式樣及填表造冊須知。

各縣徵糧須知

二十二年五月本府核准

各縣解款須知

二十二年五月本府核准

催解二十二年欠款辦法

二十二年元月十一日公布

修正各縣請領串票及繳驗報查辦法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

修正各縣造送月報清冊辦法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

河南省各縣推收所規程

二十二年二月一日財政廳公布

修正河南省各縣清查欺隱糧額辦法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七月一日核准

各縣收支省款應行注意事項

二十二年三月三日公布

河南省營業稅徵收章程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

河南省徵收營業稅補充辦法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財政廳公布

河南省各區營業稅局徵解稅款獎懲辦法

二十二年九月五日本府核准

河南省徵收營業稅檢驗商店簿據辦法

二十二年五月本府核准

河南省屠宰營業稅投標承辦規則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

河南省承辦屠宰營業稅徵收所施行細則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

河南省財政廳牙帖營業稅投標承辦規則

二十二年四月修正

河南省承辦牙帖營業稅徵收所施行細則

二十二年四月修正

河南省財政廳招商承辦牙稅屠宰營業稅投標辦法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

河南省牙屠稅徵收員取保辦法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

河南省各縣縣長監察協助牙屠營業稅徵收所辦法

河南省徵收契稅規程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本府核准

河南省清理官產暫行章程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

河南省清理官產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

河南省財政廳清理灘地暫行章程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

河南省財政廳清理灘地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

河南省各縣清理灘地注意事項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

河南省各縣清理灘地獎懲規則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公布

修正勸募公債辦法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

修正募解善後公債辦法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

修正善後公債發領債票及支領本息辦法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

河南省二十年善後公債第一次還本辦法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通令施行

河南農工銀行章程

本府核准

河南農工銀行董事會章程

本府核准

建設

修正河南各縣建設局改科辦法

二十二年一月核准

河南省農業倡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二年二月核准

河南省各縣農業倡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二年十二月核准

各縣建設局政局設科後農場苗圃管理辦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核准

河南省各縣苗圃章程

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呈准公布

河南省各縣區立苗圃章程

二十二年五月呈准公布

河南省建設廳工務處組織章程

二十二年九月核准

修正河南省會保護馬路行道樹辦法

二十二年三月公布

修正河南省公路長途汽車傷人處理規則

二十二年九月修正

河南第九區築路處公路測量規程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核准

河南第九區築路處工程隊規程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核准

河南第九區築路處收用土地暫行章程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核准

河南第九區築路處徵用民工暫行章程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核准

河南第九區築路處徵工築路細則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核准

河南省建設廳招商承辦縣道長途汽車營業章程

二十一年七月七日公布

設立河南各縣度量衡檢定分所辦法

二十二年五月二日公布

實施推行各縣度量衡新制大綱

二十二年六月三日公布

河南省建設廳考核各縣縣長辦理度量衡劃一獎懲辦法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布

河南省建設廳市區工務駐鄭辦事處簡章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核准

河南省建設廳材料購辦委員會辦事規則

二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備案

河南省水利局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九月四日核准並咨內政部備案

河南省各縣民生工廠章程

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公布

河南省各縣工業倡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核准

河南省農工器械製造廠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十月一日公布

河南省農工器械製造廠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核准

河南農工器械製造廠營業暫行章程

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核准

河南農工器械製造廠獎懲及撫卹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核准

河南省建設廳招工投標程序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核准

河南開封市廣告取締規則

二十二年八月十二日核准

河南省會公私建築取締章程

二十二年七月公布

河南省建設廳取締重車規則

二十二年五月核准公布

取締開封市損壞馬路車輛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公布

教育

河南省縣教育局教育行政委員會規程

二十一年四月公布

河南省教育廳教育實驗設計委員會章程

二十一年四月教育廳公布

河南省普通
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

河南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核准

河南教育廳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章程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備案

河南省教育廳特區教育設計委員會章程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核准

河南省教育廳管理私立中等學校規程

二十一年九月六日修正

河南省款補助私立中等學校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七月教育廳公布

河南省教育廳獎勵國內豫籍研究生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備案

河南省暑期教育講習會章程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教育廳公布

河南省立職業學校農科寒暑假作業辦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備案

各縣津貼師範及職業學校學生畢業參觀旅費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備案

河南省垣各級學校學生抗日救國演說競賽會簡則

二十二年二月二日備案

河南省立體育場規程

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公布

河南省教育廳體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備案

嚴禁盜掘濬縣辛村古物辦法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核准

其他

河南省保安處查驗登記各縣民有槍械暫行條例

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備案

河南省保安處諜報員服務規程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核准

河南省保安處視察員服務規程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

河南省保安處視察員懲獎辦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核准

本省法規

官制

河南省黨政軍聯席會議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第五次黨政軍聯席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議，定爲河南省黨政軍聯席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以集中黨政軍力量，應付國難，處理本省特別重大事項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議，以本省省黨部，省政府各委員，暨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主任，及參謀長，高等法院院長，爲委員。如遇必要時，得臨時通知其他有關係機關或團體主管人員列席。

第四條 本會議，須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始得開議。如出席人數不足時，得改爲談話會。

第五條 本會議決議各案，概交由主管機關分別公布施行。

第六條 本會議，設秘書處置秘書主任一人，由聯席會議推定之，並由黨政軍最高機關各推秘書一人，辦理本會議一切事宜，其組織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議開會時，由黨政軍三方面輪流主席。

第八條 本會議每兩星期開常會一次，如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本會議，設置於本省黨政軍最高機關所在地。

第十條 本條例經黨政軍聯席會議通過實行。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黨政軍最高機關任何方面或出席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修正之。

河南省政府縣長任用審查委員會簡章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省縣長之任用，除特殊情形者外，悉由本會審查之。

第二條 本會直隸於省政府。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以本省政府各委員，高等法院院長，保安處處長，省政府秘書長充任之，以主席為委員長。

第四條 本會委員長，總理會務，開會時為主席。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一員，書記若干員，秉承委員長之命，辦理會中一切文書事宜。

第六條 本會於每星期舉行例會二次，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審查縣長之程序如左：

甲·任用縣長，由民政廳就在輪候委縣長中提出六人呈由省政府交付本會審查，選定二人，再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擇委之。

乙·各簡任實職人員保薦之縣長人才，由民政廳核定，列入預保案內，呈由省政府交付本會審查，合格後轉呈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核奪

第八條 本會對於各方保薦之縣長人才，按其資格經驗操守三項審查，其表格另定之。

甲·資格：須合於剿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之規定者。

乙·經驗：須於縣政確有經驗或具有獨到之見地者。

丙·操守：須有現任薦任官二人以上之保證。

第九條 受審查人填表，須將所有資格一次填報齊全，並將證明文件繳呈，其事後補正者，概屬無效。

第十條 本會對於審查資格及經驗，遇有疑義時，得用文書諮詢或招本人到會考詢。

第十一條 受審查人填寫資格經驗有虛偽舞弊情事者，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保安處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七月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處承河南省政府命令組織之。

第二條 本處專任肅清匪患保衛地方治安，其職權如左：

一·直屬保安團隊之管轄指揮及訓練；

二·全省自衛團隊之編練管轄及監督指揮；

三·督促各縣編組保甲清查戶口之進行。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一員，綜理全處事務，副處長一員，參謀長一員，輔助處長督率指導全體職員處理本處一切事宜。

第四條 本處設辦公廳及四科一課報股，其分掌事項如左：

一·辦公廳掌管本處機要文件及監印校對并直屬各部隊編制教育訓練清剿暨不屬於各科事宜。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官制